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94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蔡昌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㈠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萬柒仟玖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計收當期每月應繳本金與利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伍萬捌仟肆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八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計收當期每月應繳本金與利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